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媚帆
電話：08-7320415#368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517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81055_11225174200_1_4581055_11225174200_1.pdf、
4581055_11225174200_1_4581055_112251742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
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學生依限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80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曾經於該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
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。

三、獎勵學金金額：依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做為錄取名額的依
據。

(一)國小：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二)國中：新臺幣3,000元。

(三)高中：新臺幣4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112年9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
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檢附申請表及疾病診斷表，備齊所需之文件於

截止日前，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台北市青島西路11 號4樓之4。

六、旨揭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ccft.org.tw/OnePage.aspx?tid=128&id=659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七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話：02-23319494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